AUG09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TRI-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木材和家具进出口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兼董事长。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已提交的证据，并声称其已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需要专业知识（specialized knowledge）的职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PTRI- Inc. 案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将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或管理职务，或担任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包括对将要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ii)。

如果表格 I-129 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新办公室

申请人的母公司（本案中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在越南使用本地和外国采购的木材制造家具。申请人称，母公司雇有 200 名员工，包括工匠、运输和行政人员、设计专业人员及其主管和经理。

A. 商业计划

申请人计划在现有与美国木材供应商关系的基础上，从美国向越南出口木材，并通过发展和维护与美国家具零售商和批发商的关系，进口和分销在越南制造的家具至美国。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外国实体将新办公室的拟议活动确定为：建立和维护与美国供应商的业务关系、进行市场调研、协调货物出口以及确保客户满意度。外国实体进一步解释称，与越南的员工相比，申请子公司将能够更好地专注于美国市场，并更高效地与美国境内的供应商、零售商和批发商合作。外国实体还指出，在下达美国货物订单时，其将向申请人预付货款，该款项将涵盖货物成本、申请人的业务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申请人主张，由于有预付款，其不需要更大的出资或股东贷款来为其业务运营提供资金。

申请人未提交其银行对账单副本，也未提交其母公司与其他美国木材或家具公司之间的合同或发票副本。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外国实体向申请人预付购货款的计划是否现实。记录中也没有市场调研证据或由市场调研支持的估算，以证明申请人将如何合理地发展到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记录中缺乏关于拟设新办公室的细节和支持性信息，

关于 PTRI- Inc. 案

这使得无法认定申请人将充分发展，从而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

B. 职责

在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函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将主要负责管理木材采购和出口以及家具进口和分销的所有方面 ”，并且他将“ [直]接和间接管理所有员工，包括在美国招聘和培训新员工，同时继续得到母公司员工的支持 ”。申请人表示，“ 所提供的职位是我们公司的一个就业职位，该职位的最终产品与[其]业务直接相关。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将受益人确定为其在美国的代表。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外国实体主张，“ 在越南已向[受益人]汇报的同一批员工将继续向他汇报，并支持他在美国管理的职能 ”。外国实体补充称，“ 在美国和越南从事专业和支持人员服务的员工的支持下，[受益人]可以集中精力管理[申请人]。 ”外国实体强调，受益人是“ 作为领导者所必需的，他能够与我们的供应商密切合作，管理关系并发展[申请人]在美国的业务存在 ”。

新办公室法规承认，负责建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行政人员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行政或管理层级员工执行的基层活动，并且通常在第一年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然而，申请人支持新办公室申请的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的预期，即企业已准备好开始业务运营，并在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的过程中迅速扩张，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行政人员。因此，必须考虑整个记录，以确定在申请人预期的员工配置水平和一年内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拟议职责是否合理。见 8 C.F.R. § 214.2(l)(3)(v)(C)。

在此，除了主张受益人将担任申请人的领导者或经理外，申请人并未详细说明受益人的拟议职责。记录中未包含关于受益人拟议职位的充分信息，以确定他是否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笼统地陈述工作职责，例如管理供应商关系，或宽泛地表述业务目标，例如发展申请人在美国的业务存在，是不够的；法规要求详细描述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在日常工作中活动的任何细节或解释。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申请人未充分界定

关于 PTRI- Inc. 案

受益人的具体日常任务，也未解释拟议职位将如何满足管理或行政能力四要素定义。

全部记录未包含充分、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确立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实际角色。因此，考虑到申请人预期的员工配置水平和一年内发展阶段，我们无法认定所一般描述的拟议职位是合理的。见 8 C.F.R. § 214.2(l)(3)(v)(C)。

C. 员工配置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将在运营一年后雇用一名经理、三名销售员、一名采购员和两名“ 货运 ”员工。其拟议的组织结构图显示，这些员工均直接向受益人汇报。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职位描述，也未说明这些个人将如何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主要为不符合资格的义务。例如，外国实体声称申请人的活动之一将是进行市场调研。然而，商业计划和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均未指明实际将履行营销职责的员工。

我们还审议了申请组织关于外国员工将支持受益人管理申请人的主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计划以证明外国员工与受益人对申请人的职责之间的关系。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外国员工将如何被纳入其拟议运营中。申请人也未澄清外国员工将如何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使受益人免于履行非运营性职责。尽管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图显示了若干负责制造家具的团队，以及一个“ 办公室组 ”和一个安全团队，但该图未指明行政、财务或营销职位上的个人。我们还审查了所提交的外国实体公司简介，其中包含外国实体的另一份不同的组织结构图。该简介图表指明了若干部门，包括行政、财务、销售/营销、规划、质量控制/设计、材料采购和维护部门，但未指明受益人在外国的职位，也未指明安全部门。申请人未解释这些图表之间的差异。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工资单或其他证据以证实外国实体任何职位上个人的雇用情况。

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证明性证据以确立申请人的员工或外国实体的员工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资格的义务。申请人未充分完善记录，以致我们无法分析其在美国开设和运营新办公室之计划的可行性。记录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将具有足够的复杂性以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Matter of PTRI- Inc.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以确立申请人将在一年期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TRI-Inc., ID# 486381 (AAO Aug. 9, 2017)